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作品参加 第六届广西美术作品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庆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举办第六届广西美术作品展，现就我区高校推荐作品参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名称

第六届广西美术作品展览。

二、展览时间

时间：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地点：广西美术馆。

三、选送作品要求

（一）作品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文化。聚焦“中国梦”、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等主题，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民族文化强区的决策部署，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标准，推选一批反映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展现人民幸福感和自豪感的优秀作品，推动广西文艺繁荣发展，不断丰富人民

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 本次展览入选作品数量为 200 件, 其中高校入选作品数量为 6 件。所有入选、获奖作品均由主办单位颁发入选证书和获奖证书。

(三) 高校推荐作品的具体要求。

1. 各高校推荐作品必须为本校年满 18 周岁的广西籍非艺术专业师生员工 (或在广西工作、生活满五年以上),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作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画、粉画、壁画、漆画、陶艺、艺术设计、连环画、插图等作品。

2. 每位作者在 1 个门类展中只选择 1 件作品参加评选, 并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标签”和“作品清单”表格 (各一式三份), 表格可从广西文联网“下载专区”下载, 网址: <http://www.gxwenlian.com>。表格中“推荐市(行业)”统一填写“高校”。

3. 各高校择优推荐作品, 普通本科高校推荐 1—2 件, 其他高校推荐 1 件。无优秀作品可不推荐。

(四) 报送要求。

我厅委托广西民族大学负责接收各高校推荐的作品。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 将推荐作品寄至广西民族大学 (以邮戳日期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 不接受邮费到付)。联系人及电话: 蒋琳芸, 0771—3260103、15677126708; 作品邮寄地址: 南宁市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88号,广西民族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704室。

四、其他事项

- (一) 本次展览不收取作品参展参评费。
- (二)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对获优秀作品奖的作品有优先收藏权。
- (三) 凡抄袭、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和展出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蒋艳平,0771—5815518、13978380957;廖国良,0771—5815104。

